

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轉口貨櫃（物）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、轉口業務者，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（或碼頭專區）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。如無船期、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。 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，應限期退運，逾期未退運出口者，海關得準用本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海運轉口貨櫃（物）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，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，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、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。 前項貨櫃（物）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，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。 武器、彈藥、毒品等轉口貨櫃（物），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。	第二十四條 轉口貨櫃（物）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、轉口業務者，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（或碼頭專區）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。如無船期、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。 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，應限期退運，逾期未退運出口者，海關得準用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將貨物變賣之。 海運轉口貨櫃（物）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，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，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、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。 前項貨櫃（物）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，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。 武器、彈藥、毒品等轉口貨櫃（物），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 二、轉口貨物逾期未退運出口，應係準用關稅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法律效果，依該條項規定，得向海關申請儲存於保稅倉庫外，海關亦得將其貨物變賣、處理。惟實務上若無法順利變賣貨物，確有將貨物予以銷毀處理之必要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定明準用法條為關稅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，以資明確，並符合實務需要。